

部分处级岗位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根据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(2019年修订)和《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北林党发〔2019〕27号)规定,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,面向校内开展部分副处级岗位的选拔任用工作,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党管干部;
2.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;
3. 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;
4. 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;
5. 民主集中制;
6. 依法依规办事。

二、选任岗位

林学院副院长(副处长级)

1名

三、选拔任用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(略。见《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)

(二)资格条件(同《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)

1.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,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,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 一般应具有在教学学院(部)任职、挂职经历,或援藏、援

疆、对口扶贫（支教）等基层工作经历。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适当放宽。

3. 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，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，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一般应具有两个以上正科级岗位任职经历，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有两个岗位任职经历。其中，提任学院业务副院长的，一般应具有相关学科背景。

四、人选产生范围

林学院副院长岗位人选从林学院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中产生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 分析研判和动议。
2. 民主推荐。
3. 确定考察对象，组织考察。
4. 讨论决定拟任人选。
5. 任职公示。
6. 宣布任职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严守组织纪律，防止跑风漏气，严禁拉票等非组织行为，确保公平公正、风清气正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5 年 5 月 14 日